

【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】

中国伦理学史

蔡元培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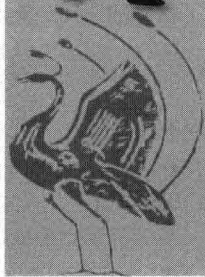
伦理界之通例，非未有学说以为实行道德之标准，实伦理之现象，早流行于社会，而后有学者观察之、研究之、组织之，以成为学说也。在我国唐虞三代间，实践之道德，渐归纳为理想。虽未成学理之体制，而后世种种学说，滥觞于是矣。



湖南大学出版社
UNIVERSITY PRESS

【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】

中国伦理学史



蔡元培 著

伦理界之通例，非先有学说以为实行道德之标准，实伦理之现象，早流行于社会，而后有学者观察之、研究之、组织之，以成为学说也。在我国唐虞三代间，实践之道德，渐归纳为理想，虽未成学理之体制，而后世种种学说，滥觞于是矣。



湖南大学出版社
HUNAN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伦理学史/蔡元培著. —长沙: 湖南大学出版社, 2014. 6
(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)

ISBN 978 - 7 - 5667 - 0680 - 5

I. ①中… II. ①蔡… III. ①伦理学史—中国 IV. ①B82 - 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48102 号

中国伦理学史

ZHONGGUO LUNLI XUESHI

作 者: 蔡元培 著

责任编辑: 蒋紫云 责任校对: 全 健 责任印制: 陈 燕

特约编辑: 朱艳红

印 装: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 × 1000 16 开 印张: 9.25 字数: 135 千

版 次: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: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5667 - 0680 - 5

定 价: 20.00 元

出 版 人: 雷 鸣

出版发行: 湖南大学出版社

社 址: 湖南·长沙·岳麓山 邮 编: 410082

电 话: 0731 - 88822559(发行部), 88821174(编辑室), 88821006(出版部)

传 真: 0731 - 88649312(发行部), 88822264(总编室)

网 址: <http://www.hnupress.com>

电子邮箱: jiangziyun206@163.com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

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, 请与发行部联系

整理说明

一、丛书第一辑凡 20 种，着力于“学术”与“文化”两方面，所收著作或为创制开新之作，或为传世经典之作。

二、第一辑收书范围，起于民国建立，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三、所收诸书，原版本均为繁体文本，在其流布过程中，亦有版本差异、文字错讹等现象，为方便读者，按古籍整理通行之例作了整理工作：

（一）所选著作，以其原始版本为底本，尽量搜求不同版本，分别校勘，择善而从。

（二）校勘中，只校是非，不校异同。凡底本脱衍讹倒而他本不误者，据他本勘正。

（三）凡笔画小讹，不见字书，显系误刻者，一律径改，不出校记；凡日曰淆乱，己巳已混同，戊戌戌不分，一律径改，不出校记。

（四）一般不用理校方法径改原文，确有把握且非改不可者则径改。

（五）繁体字改为通行的简化字，但容易引起误解的人名、地名用字，仍保持原貌；习见的异体字、通假字，原则上保持原貌。

(六) 标点符号用法，多依从作者习惯，除个别明显排印有误之外，均未予改动。

四、各书附后记，整理者对著者爵里、版本流布及相关评论均有说明，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。

张之洞有言：“凡有力好事之人，若自揣德业学问不足过人，而欲求不朽者，莫如刊布古书一法。其书终古不废，则刻书之人终古不泯。……且刻书者，传先哲之精蕴，启后学之困蒙，亦利济之先务，积善之雅谈也。”

美哉斯言，《中国文化艺术名著丛书》的出版，正是不朽之事业。

序 例

学无涯也，而人之知有涯。积无量数之有涯者，以与彼无涯者相逐，而后此有涯者亦庶几与之为无涯，此即学术界不能不有学术史之原理也。苟无学术史，则凡前人之知，无以为后学之凭借，以益求进步。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得之者，或即前人之所得焉，或即前人之所已得而复舍者焉。不惟此也，前人求知之法，亦无以资后学之考鉴，以益求精密。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相求者，犹是前人粗简之法焉，或转即前人业已嬗蜕之法焉。故学术史甚重要。一切现象，无不随时代而有迁流，有孳乳。而精神界之现象，迁流之速，孳乳之繁，尤不知若干倍蓰于自然界。而吾人所凭借以为知者，又不能有外于此迁流、孳乳之系统。故精神科学史尤重要。吾国夙重伦理学，而至今顾尚无伦理学史。迨际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，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，如槃如烛，几有互相冲突之势。苟不得吾族固有之思想系统以相为衡准，则益将旁皇于歧路。盖此事之亟如此。而当世宏达，似皆未遑暇及。用不自量，于学课之隙，缀述是编，以为大辂之椎轮。涉学既浅，参考之书又寡，疏漏抵牾，不知凡几，幸读者有以正之。又是编辑述之旨，略具于绪论

及各结论。尚有三例，不可不为读者预告。

（一）是编所以资学堂中伦理科之参考，故至约至简。凡于伦理学界非重要之流派，及有特别之学说者，均未及叙述。

（二）读古人之书，不可不知其人，论其世。我国伦理学者，多实践家，尤当观其行事。顾是编限于篇幅，各家小传，所叙至略。读者可于诸史或学案中检其本传参观之。

（三）史例以称名为正。顾先秦学者之称子，宋明诸儒之称号，已成惯例。故是编亦仍之而不改，决非有抑扬之义寓乎其间。

庚戌三月十六日编者识

目 录

绪 论	1
-----------	---

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伦理学史与伦理学

根本观念之别 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伦理学

说之沿革 我国之伦理学史

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

第一章 总 论	5
---------------	---

伦理学说之起源 各家学说之消长

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	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伦理思想之基本 天之观念 天之公理 天

之信仰 天之权威 天道之秩序 家长制度

古先圣王之言动 尧 舜 禹 皋陶 商周

之革命 三代之教育

(一) 儒家

第三章 孔子 12

小传 孔子之道德 性 仁 孝 忠 恕 学问
涵养 君子 政治与道德

第四章 子思 16

小传 中庸 率性 诚 结论

第五章 孟子 18

小传 创见 性善说 欲 义 浩然之气 求放心
孝弟 大丈夫 自暴自弃 政治论 结论

第六章 荀子 22

小传 学说 人道之原 性恶说 性论之矛盾 修
为之方法 礼 礼之本始 礼之用 礼乐相济
刑罚 理想之君道 结论

(二) 道家

第七章 老子 26

小传 学说之渊源 学说之趋向 道德 道德
论之缺点 因果之倒置 齐善恶 无为之政治
法术之起源 结论

第八章 庄子 30

小传 学派 世界观及人生观 理想之人格 修

为之法 内省 北方思想之驳论 排仁义
道德之推移 道德之价值 道德之利害 结论

(三) 农 家

第九章 许 行 36

小传 义务权利之平等 齐物价 结论

(四) 墨 家

第十章 墨 子 38

小传 学说之渊源 弟子 有神论 法天
天之爱人利人 道德之法则 兼爱 兼爱与
别爱之利害 行兼爱之道 利与爱 兼爱之
调摄 勤俭 非攻 结论

(五) 法 家

第十一章 管 子 44

小传 著书 学说之起源 理想之国家 道
德与生计之关系 上下之义务 结论 管子
以后之中部思潮

第十二章 商 君 47

小传 革新主义 旧道德之排斥 重刑 尚
信 结论

第十三章 韩非子 49

小传 学说之大纲 性恶论 威势 法律 变

通主义 重刑罚 君主以外无自由 以法律统一名
誉 排慈惠 结论

第一期结论 54

第二期 汉唐继承时代

第一章 总 说 57

汉唐间之学风 儒教之托始 道教之托始 佛教
之流入 三教并存而儒教终为伦理学之正宗

第二章 淮南子 59

小传 著书 南北思想之调和 道 性 性与道
合 修为之法 善即无为 理想之世界 性论之
矛盾 结论

第三章 董仲舒 64

小传 著书 纯粹之动机论 天人之关系 性
性论之范围 教 仁义 结论

第四章 扬 雄 67

小传 著书 玄 性 性与为 修为之法 模范
结论

第五章 王 充 70

小传 革新之思想 无意志之宇宙论 万物生于
自然 气与形形与命 骨相 性 恶 结论

第六章 清谈家之人生观 73

起源 要素 人生之无常 从欲 排圣哲 旧道

德之放弃 不为恶 排自杀 不侵人之维我	
论 反对派之意见 结论	
第七章 韩 愈	79
小传 儒教论 排老庄 排佛教 性 情	
结论	
第八章 李 翱	82
小传 学说之大要 性 性情之关系 情之	
起源 至静 结论	
第二期结论	84

第三期 宋明理学时代

第一章 总 说	85
有宋理学之起源 朱陆之异同 动机论之成立	
功利论之别出 儒教之凝成 思想之制限	
第二章 王荆公	88
小传 性情之均一 善恶 情非恶之证明	
礼论 结论	
第三章 邵康节	90
小传 宇宙论 动静二力 物人凡圣之别	
学 慎独 神 性情 结论	
第四章 周濂溪	93
小传 太极论 性与诚 善恶 幾与神 仁	

义中正 修为之法 结论	
第五章 张横渠	96
小传 太虚 理一分殊 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 心性之别 虚心 变化气质 礼 结论	
第六章 程明道	99
小传 性善论之原理 善恶 仁 敬 忘内外 诚 结论	
第七章 程伊川	103
小传 伊川与明道之异同 理气与性才之关系 心 养气寡欲 敬与义 穷理 知与行 结论	
第八章 程门大弟子	106
程门弟子 上蔡小传 其学说 龟山小传 其学说 结论	
第九章 朱晦庵	108
小传 理气 性 心情欲 人心道心 穷理 养心 结论	
第十章 陆象山	112
小传 朱陆之论争 心即理 纯粹之唯心论 气质与私欲 思 先立其大 诚 结论	
第十一章 杨慈湖	115
小传 己易 结论	
第十二章 王阳明	117
小传 心即理 知行合一 致良知 仁 结论	

第三期结论	121
-------------	-----

附 录	123
-----------	-----

戴东原 其学说 黄梨洲 其学说 俞理初 其学说 余论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后 记	131
-----------	-----

[绪 论]

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修身书，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。民族之道德，本于其特具之性质，固有之条教，而成为习惯。虽有时亦为新学殊俗所转移，而非得主持风化者之承认，或多数人之信用，则不能骤入于修身书之中，此修身书之范围也。伦理学则不然，以研究学理为的。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，皆为研究之资料，叁伍而贯通之，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，乃复由是而演绎之，以为种种之科条。其于一时之利害，多数人之向背，皆不必顾。盖伦理学者，知识之径途，而修身书者，则行为之标准也。持修身书之见解以治伦理学，常足为学识进步之障碍，故不可不区别之。

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伦理学以伦理之科条为纲，伦理学史以伦理学家之派别为叙。其体例之不同，不待言矣。而其根本观念，亦有主观、客观之别。伦理学者，主观也，所以发明一家之主义者也。各家学说，有与其主义不合者，或驳诘之，或弃置之。伦理学史者，客观也。在抉发各家学说之要点，而推暨其源流，证明其迭相乘除之迹象。各家学说，与作者主义有违合之点，虽可参以评判，而不可以意取去，漂没其真

相。此则伦理学史根本观念之异于伦理学者也。

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。而儒家则一切精神界科学，悉以伦理为范围。哲学、心理学，本与伦理有密切之关系。我国学者仅以是为伦理学之前提。其他曰为政以德，曰孝治天下，是政治学范围于伦理也；曰国民修其孝弟忠信，可使制梃以挹坚甲利兵，是军学范围于伦理也；攻击异教，恒以无父无君为辞，是宗教学范围于伦理也；评定诗古文辞，恒以载道述德眷怀君父为优点，是美学亦范围于伦理也。我国伦理学之范围，其广如此，则伦理学宜若为我国惟一发达之学术矣。然以范围太广，而我国伦理学者之著述，多杂糅他科学说。其尤甚者为哲学及政治学。欲得一纯粹伦理学之著作，殆不可得。此为述伦理学史者之第一畏途矣。

我国伦理学说之沿革 我国伦理学说，发轫于周季。其时儒墨道法，众家并兴。及汉武帝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，而儒家言始为我国惟一之伦理学。魏晋以还，佛教输入，哲学界颇受其影响，而不足以震撼伦理学。近二十年间，斯宾塞尔之进化功利论，卢梭之天赋人权论，尼采之主人道德论，输入我国学界。青年社会，以新奇之嗜好欢迎之，颇若有新旧学说互相冲突之状态。然此等学说，不特深研而发挥之者尚无其人，即斯、卢诸氏之著作，亦尚未有完全译译者。所谓新旧冲突云云，仅为伦理界至小之变象，而于伦理学说无与也。

我国之伦理学史 我国既未有纯粹之伦理学，因而无纯粹之伦理学史。各史所载之儒林传道学传，及孤行之《宋元学案》《明儒学案》等，皆哲学史而非伦理学史也。日本木村鹰太郎氏，述东洋伦理学史（其全书名《东西洋伦理学史》，兹仅就其东洋一部分言之），始以西洋学术史之规则，整理吾国伦理学说，创通大义，甚裨学子。而其间颇有依据伪书之失，其批评亦间失之武断。其后又有久保得二氏，述东洋伦理史要，则考证较详，

评断较慎。而其间尚有蹈木村氏之覆辙者。木村氏之言曰：“西洋伦理学史，西洋学者，名著甚多，因而为之，其事不难；东洋伦理学史，则昔所未有。若博读东洋学说而未谕西洋哲学科学之律贯，或仅治西洋伦理学而未通东方学派者，皆不足以胜创始之任。”谅哉言也。鄙人于东西伦理学，所涉均浅，而勉承兹乏，则以木村、久保二氏之作为本。而于所不安，则以记忆所及，参考所得，删补而订正之。正恐疏略谬误，所在多有，幸读者注意焉。